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224,301.4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29%，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8.6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担保对象均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九、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20年，公司按相关业务合同的上限金额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进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实际发生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 年 4 月 19 日